

2024年度中国共产党中山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会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中国共产党中山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中国共产党中山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中国共产党中山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中国共产党中山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决策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思想和行动；对全市政法工作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中山、法治中山建设，维护国家和社会大局稳定；拟定政法工作的政策规定和重大措施；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协调应对和处置涉及社会安全稳定的重大突发事件，督促各相关部门各镇街落实综治维稳责任；支持和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推进严格执法和公正司法；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政法部门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推动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代管市法学会办公室；完成市委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根据本部门的主要职能内设11个科室、1个参公管理单位和2个事业单位，具体科室分别为：办公室、政策研究室、政治安全科、维稳工作科、综治督导科、综治协调科、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科、反邪教工作科、执法监督科、宣传和舆情科、政法队伍建设指导科。中山市法学会办公室（参公管理，科级）挂靠管理，中山市政法综治维稳情报信息中心（事业单位，科级）和中山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网格化服务中心（事业单位，科级）是下属事业单位，非独立预算。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无独立核算的下属单位，部门决算为委本级决算。中山市法学会办公室、中山市政法综治维稳情报信息中心和中山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网格化服务中心没有独立决算，统一纳入委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中国共产党中山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中山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369.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749.6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53.73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4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09.9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56.4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69.74	本年支出合计	57	2,369.7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2,369.74	总计	60	2,369.7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中山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369.74	2,369.29	0.00	0.00	0.00	0.00	0.4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49.62	1,749.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749.62	1,749.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1,641.44	1,641.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81	0.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50	事业运行	107.37	107.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3.73	53.28	0.00	0.00	0.00	0.00	0.45
20402	公安	43.91	43.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43.91	43.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82	9.37	0.00	0.00	0.00	0.00	0.45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82	9.37	0.00	0.00	0.00	0.00	0.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9.96	409.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9.96	409.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4.34	204.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8.69	138.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6.93	66.9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6.43	156.4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6.43	156.4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6.43	156.4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中山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369.74	2,315.20	54.54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49.62	1,748.81	0.81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749.62	1,748.81	0.81	0.00	0.00	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1,641.44	1,641.44	0.00	0.00	0.00	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81	0.00	0.81	0.00	0.00	0.00
2013150	事业运行	107.37	107.37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3.73	0.00	53.73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43.91	0.00	43.91	0.00	0.00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43.91	0.00	43.91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82	0.00	9.82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82	0.00	9.8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9.96	409.9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9.96	409.9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4.34	204.3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8.69	138.69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6.93	66.93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6.43	156.4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6.43	156.4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6.43	156.4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中山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69.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749.62	1,749.62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3.28	53.28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09.96	409.9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56.43	156.43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69.29	本年支出合计	59	2,369.29	2,369.2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369.29	总计	64	2,369.29	2,369.2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中山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369.29	2,315.20	54.0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49.62	1,748.81	0.81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749.62	1,748.81	0.81
2013101	行政运行	1,641.44	1,641.44	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81	0.00	0.81
2013150	事业运行	107.37	107.37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3.28	0.00	53.28
20402	公安	43.91	0.00	43.91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43.91	0.00	43.91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37	0.00	9.37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37	0.00	9.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9.96	409.9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9.96	409.96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4.34	204.3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8.69	138.69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6.93	66.93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6.43	156.4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6.43	156.4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6.43	156.4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中山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55.6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7.93
30101	基本工资	210.51	30201	办公费	18.85
30102	津贴补贴	933.59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252.35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9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51.74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8.69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6.93	30207	邮电费	1.7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04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1.34	30211	差旅费	3.9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6.4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78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4.3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3.97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1.6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61.56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134.96	30217	公务接待费	2.95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4.80
30307	医疗费补助	5.07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9.31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6.6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8.1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157.27		公用经费合计	157.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中山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中山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中山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23	3.78	3.50	0.00	3.50	2.95	10.23	3.78	3.50	0.00	3.50	2.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中国共产党中山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中山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2024年度总收入2,369.7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369.7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369.2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85.18万元，下降7.2%。主要变动情况：落实过紧日子政策，压减各项非必要开支，节约经费。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4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05万元，下降10%。主要变动情况：因账户问题支付失败，受时限影响当年度未支付，金额原路退回。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中山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2024年度总支出2,369.74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369.7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2,315.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1.71万元，增长2.7%。主要变动情况：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

2. 项目支出54.5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46.94万元，下降81.9%。主要变动情况：落实过紧日子政策，按要求回收指标，压减开支，节约经费。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国共产党中山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369.2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369.2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85.18万元，下降7.2%；主要变动情况：落实过紧日子政策，按要求回收指标，压减开支，节约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中国共产党中山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369.2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369.2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566.84万元，下降19.3%；主要变动情况：落实过紧日子政策，按要求回收指标，压减开支，节约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中山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0.2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0.23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0.72万元，下降7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3.78万元，完成预算3.78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75万元，增长24.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5万元，完成预算3.5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4.59万元，下降87.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4.98万元，下降1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5万元，完成预算3.5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39万元，增长12.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95万元，完成预算2.95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87万元，下降70%。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等于预算数。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本年度无购置公务用车，总体经费支出小于上年。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3.78万元，占36.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5万元，占34.2%；公务接待费支出2.95万元，占28.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3.78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2个、累计1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赴香港、澳门开展协调工作。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5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保障公务出行，列支公务车加油、清洗、维修维护、保险等费用。

3. 公务接待费支出2.95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来我市督导调研，及其他地市来我市交流学习，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12次，接待人数共128人。主要包括接待上级部门来我市督导调研，及其他地市来我市交流学习。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7.9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8.92万元，增长13.6%。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人员增加，导致运行经费有所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7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7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7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73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日常工作交通保障车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14个，共涉及资金54.5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我部门未邀请第三方对项目支出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绩效自评结果。

部门整体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54.54万元，执行数54.5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委积极落实年度工作主要任务，完成预期目标，有效推进平安中山、法治中山建设，加强政法宣传，维护社会大局平安稳定。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